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99,229,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90%。(公司总股本 195,539,34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55,304 股,下同)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99,072,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7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 A 股股份 99,072,26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6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共计 34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56,9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张瑞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与股东代表一同担任计票员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507%;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507%;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0,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4%;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397%;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22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1,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595%;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3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1,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7%;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683%;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507%;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1,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7%;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683%;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507%;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507%;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1,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7%;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683%;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72,750,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0%;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496%;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4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0%。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本议案马红富先生属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6,390,50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 股股东同意 99,141,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8%;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A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320%;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2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张瑞博律师作为会议的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543,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543,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16,260	96.0922	2,244,744	3.7699	82,023	0.137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23,972	95.9372	2,238,592	3.7596	180,463	0.303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27,444	96.1110	2,208,315	3.7087	107,268	0.180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75,212	85.0511	2,479,957	14.4713	81,823	0.477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3,554	96.1885	2,119,465	3.5595	150,008	0.252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13,137	96.0870	2,184,582	3.6689	145,308	0.24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416,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8,319,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87,728	58.3408	2,238,592	38.5513	180,463	3.107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6,929	82.1645	286,618	17.2282	10,102	0.607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0,799	48.7746	1,951,974	47.1134	170,361	4.112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696,337	85.8662	2,238,592	13.0794	180,463	1.0544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553,612	85.0323	2,479,957	14.4896	81,823	0.4781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45,919	86.7401	2,119,465	12.3834	150,008	0.87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2、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悦、朱将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离任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刘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丽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刘丽女士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雪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丽	职工董事	2026年5月20日	2028年6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高级注册法规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丽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二、新任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曹雪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雪花女士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曹雪花女士简历

曹雪花,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用材料器械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加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质检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雪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3173
2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174
3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499
4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4500
5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5408
6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409
7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6686
8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668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融通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26214(A 类),026215(C 类)	融通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6-05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证书编号:2026S0161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14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439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05 月 18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用于治疗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

三、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品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离职人员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环节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环节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注销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办理流程合规。本次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泰信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6 年 04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1A-2105A

负责人:陈婷婷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